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0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HS/1/07

###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湯家驥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政府當局

律政司

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黃惠沖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鄭劍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I. 與政府當局／司法機構政務處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735/07-08(01)號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所提供之題為"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的文件

立法會CB(2)1000/07-08(01)號文件 —— 對《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連同下列附件 ——

附件A —— 概述受影響的《高等法院規則》命令及《高等法院規則》擬稿中相關修訂規則的對照表

附件B —— 《高等法院規則》擬稿

附件C —— 受《高等法院規則》擬稿內的修訂影響的條文的標明修訂文本

立法會CB(2)1129/07-08(01)號文件 —— 《高等法院規則》修訂建議的政策事項

立法會CB(2)1152/07-08(01)號文件 —— 於2006年4月及2007年10月公眾諮詢期間所收到有關《高等法院規則》擬稿的意見及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所作回應的摘要

立法會CB(2)1373/07-08(02)號文件 —— 司法機構對團體代表首輪意見的回應)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審議《高等法院規則》的修訂建議****司法機構  
政務處**

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 ——

**第14部——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

(a) 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所述的"法庭"是否指訟費評定官；若然，會否考慮為清晰起見，將"法庭"一詞改作"訟費評定官"；

- (b) 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2)條規則中"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此語句是否就要求評定訟費提出另一條件，並檢討此語句是否需要，因為第62號命令第9A(1)(b)條規則訂明，凡法庭已對訟費作暫定評估，與訟任任何一方均有權要求評定訟費；

## **第16部 —— 證人陳述書及證據**

- (c) 確認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的目的是否容許證人闡釋其證人陳述書(第2A(7)(b)(i)條規則)或提供與在證人陳述書送達後出現的事宜有關的證據，補充其陳述書(第2A(7)(b)(ii)條規則)；若然，會否考慮將"及"一詞改為"或"此反意連接詞；

## **第17部 —— 專家證據**

- (d) 澄清法庭在何情況下可根據第38號命令第4A(1)條規則作出委任單一聘請專家的命令，尤其是如訴訟各方均無意或只有一方有意聘請專家證人，法庭可否作出此命令；及
- (e) 解釋第38號命令第4A(6)條規則(此規則賦權法庭廢除委任單一聘請專家的命令)如何執行，並考慮在該規則內清楚列明所涉及的程序。

##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8年5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4. 會議於下午12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4日

**與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9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317 - 000518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9 - 001038	司法機構政務處	<p><b>第14部 —— 非正審申請及以簡易程序評估訟費</b> (提議88、89及92)</p> <p>司法機構政務處簡介其題為"以簡易程序評估非正審申請的訟費"的文件[立法會CB(2)1735/07-08(01)號文件]</p>	
001039 -00333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 <u>訟費評定的訟費命令</u></p> <p>劉健儀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所述的"法庭"是指對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的法官還是訟費評定官</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根據第62號命令第1條規則，"法庭"定義廣泛，包括"高等法院或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高等法院法官，不論其是在法庭或內庭進行聆訊，並指司法常務官或助理司法常務官或聆案官"；及</p> <p>(b) 預期法庭根據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作出訟費評定的訟費命令的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力一般會由訟費評定官行使，一如現時有關訟費評定的訟費命令的正常做法</p> <p>劉健儀議員關注到第62號命令第9A(4)條規則中並無客觀標準，可用以裁定申請訟費評定的一方，所得的訟費結果是否大幅度較經暫定評估的訟費結果為佳</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政府當局回應稱 —</p> <p>(a) 在裁定要求訟費評定的一方，所得的訟費結果是否大幅度較經暫定簡易程序評估的訟費結果為佳時，法庭會考慮第62號命令第9A(5)條規則所載的因素及個別案件的情況；及</p> <p>(b) 任何一方均可就根據第9A(4)條規則作出的訟費評定的訟費命令提出上訴</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所述的"法庭"是否指訟費評定官；若然，會否考慮為清晰起見，將"法庭"一詞改作"訟費評定官"</p>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003331 - 00344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第9A(4)及(5)條規則	
003441 -003739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第62號命令第9A條規則</p> <p>委員察悉，在法庭已就訟費作暫定簡易程序評估的情況下，第9A(1)(b)條規則容許與訟任一方要求評定訟費，這屬與訟各方的當然權利。就此，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第9A(2)條規</p>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則中"因該命令而感到受屈"此語句是否就要求評定訟費提出另一條件，並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檢討此語句是否有需要	
003740 - 00391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62號命令第9B條規則	
003911 - 00402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第9C條規則	
004025 - 0041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62號命令第9D條規則	
004111 - 0044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第62號命令第28A(6)及(7)條規則</p> <p>就香港中文大學的李丁秀教授及Swati Jhaveri教授在其提交小組委員會聯合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455/07-08(01)號文件]中提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根據第28A(3)條規則討回的訟費應由每小時最高200元增至500元，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稱，督導委員會認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實無充分理據支持調高訟費額的建議 —</p> <p>(a) 在規管釐定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可討回的訟費的規則內已具備某程度的彈性。根據第62號命令第28A(2)條規則，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若蒙受金錢損失，可獲判給訟費，猶如有關工作由律師代表代其所作的一樣，最高為律師費用的三分之二；及</p> <p>(b) 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如無蒙受金錢損失，則每小時200元的訟費，按每周工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5天，每天工作8小時計算，相等於每月32,000元，該數額或與見習律師一個月的薪酬相若	
004416 - 00472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p><b>第11部——無理纏擾的訴訟人</b> (提議69)</p> <p>第32A號命令</p> <p>委員於上次會議上問及申請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所需的法律程序，應以何方式展開，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澄清</p> <p>——</p> <p>(a) 按照現行安排，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只可由律政司司長提出申請，並須以原訴傳票而非原訴動議的方式展開；及</p> <p>(b) 督導委員會認為並無需要就該類申請制訂快速程序，因為此舉會影響該命令所針對的人將其個案訴諸法庭的權利，而該人應至少獲給予機會答辯。因此，把申請無理纏擾的訴訟人命令的權利擴及受影響人士後，展開法律程序的方式(即原訴傳票)應予繼續採用</p>	
004723 - 010033	湯家驛議員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p>湯家驛議員重申其在以往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即應考慮制訂快速程序，以處理涉及很少或並無屬事實的爭議的個案。</p> <p>主席認為應在相關程序內設立保障，以免出現不合理地剝奪某人將其個案訴諸法庭的權利的風險</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034 - 011010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b>第16部——證人陳述書及證據</b> (提議100)</p> <p>第38號命令第2A(7)(b)及(7A)條</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確認第38號命令第2A(7)(b)條規則的目的是否容許證人闡釋其證人陳述書(第2A(7)(b)(i)條規則)或提供與在證人陳述書送達後出現的事宜有關的證據，補充其陳述書(第2A(7)(b)(ii)條規則)；若然，會否考慮將"及"一詞改為"或"此反意連接詞</p>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011011 - 012814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b>第17部——專家證據</b> (提議102、103及107)</p> <p>由單一共聘專家("共聘專家")提供證據 (第38號命令第4A條規則)</p> <p>討論第38號命令第4A條規則的運作情況</p> <p>湯家驛議員對此條規則表示有保留。他認為法庭不應牽涉入委任專家證人的事宜，該等事宜最好留待訴訟各方因應其案情所需自行決定</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時表示，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瞭解對在不適當的案件中委任共聘專家可能導致反效果的關注。同時，工作小組亦察悉在適當的案件(尤其是價值不高及／或並不複雜者)中作出的委任共聘專家命令，可令訴訟各方及法庭大大受益。因此工作小組認為應賦權法庭作出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唯須訂定清晰指引，以確保有關</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p>命令不會在不適當的案件中作出</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回應湯家驛議員有關第4A(6)條規則的問題時表示，法庭可主動或應訴訟各方申請，廢除有關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p> <p>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解釋第38號命令第4A(6)條規則如何運作，並考慮在規則內清楚列明所涉及的程序</p> <p>劉健儀議員對第4A(2)(b)條規則表示關注。該規則訂明，即使有關訴訟一方不同意委任共聘專家，法庭如信納該不同意並不合理，可作出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p>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012847 -01394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法庭在何情況下可根據第38號命令第4A(1)條規則作出委任共聘專家的命令，尤其是如訴訟各方均無意或只有一方有意聘請專家證人，法庭可否作出此命令	<b>司法機構政務處跟進</b>
013941 - 01402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附錄D —— 專家證人的行為守則	
014028 - 014215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第38號命令第35、35A、37B、37C、41及43條規則	
014216 - 014638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湯家驛議員 李國英議員	<p><b>第18部 —— 案件管理審訊</b> (提議108)</p> <p>第35號命令第3A條規則</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639 - 015152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u>第19部 —— 上訴許可</u> (提議109、110及112) 第58號命令第1(1)及(5)條規則	
015153 - 015537	主席 司法機構政務處 政府當局	第59號命令第21條規則	
015538 - 015607	主席	總結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7月14日